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瑞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瑞原為「民采營造有限公司」（下稱民采公司）之負責人，亦係民采公司承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發包之「台1線207K+685~208K+100路段排水改善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工地主任，明知系爭工程自民國111年8月5日開工起，施工現場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5條規定及交通維持計畫，佈設各種標誌、拒馬、護欄及交通錐，並於夜間在護欄及交通錐等設施設置反光及施工警告燈號，且隨時清除因施工所產生於路面之土石以防止用路人陷於危險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適告訴人葉彩雲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之111年12月1日晚間7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中山路1段90號前即系爭工程工區漸變路段，因現場佈設之護欄無警示燈及交通錐上警示燈未運作，路面又落有工程土石，其機車旋於輾壓土石後打滑而擦撞護欄，因之受有右側近端肱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
01 款、第307條即明。

02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
03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
04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成立和解，告訴人
05 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和解書影本及告訴人於114年1月20
06 日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
07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巫美蕙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8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20 書記官 李韋樺